

財團法人成電文教基金會

【亞德客有美助學金】給獎辦法

107.11.16 修訂

第一條、亞德客國際集團為回饋社會，鼓勵清寒學生，特設置本助學金辦法。

第二條、本助學金來源為亞德客國際集團捐贈，委託財團法人成電文教基金會設置。

第三條、本助學金申請條件如下：

凡國立成功大學大學部在學學生，學期學業成績 70 分以上，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家境清寒者，優先考量。

第四條、獎助名額：

(一)本助學金自 103 學年度開始，每學年三十名新生，金額：新台幣肆萬元/學年/人，分兩學期發放(上、下學期各二萬元發送)。資助至大學四年畢業為止。受助之清寒學生得每年持續申請並優先獎助至在學期間家庭狀況改善或畢業為止(以四年為限，延畢期間不予補助)。

(二)大學部一年級以上學生，只接受已獲本獎學金補助，持續申請。

(三)遞補名額：原申請補助學生在學期間家庭狀況改善，放棄申請，遞補同年級清寒學生。

(四)為照顧更多清寒同學，本清寒獎學金不得與本校其他清寒相關獎學金重複領取，凡重複領取者，本會有權取消獲獎資格，逕行遞補。

第五條、本助學金申請者應繳資料如下：

清寒助學金：

1. 申請書一份(由本會提供)
2. 成績單正本一份(新生入學第 1 學期者免附)
3. 學生證正面(掃描貼圖於申請書[]，印出即可)
4. 自傳說明一份(註明家庭狀況、人口、尚在學人員、家庭年收入、為何申請本助學金、清寒證明或其他有助審查之證明文件)

第六條、本助學金之申請審查作業如下：

1. 清寒獎助學金於每學期開學初公告， 月 日下午 4 點(含)前申請截止。(詳細申請時間仍請依基金會公告日期為準，)
2. 審查委員應於截止日期一個月內審查完畢，並公佈結果。

第七條、本辦法由成電文教基金會董事會通過，函請亞德客國際集團核備後施行，修正時 亦同。

註：紙面申請資料請放置電機系系辦獎學金申請箱內，申請資料電子檔請 email 給承辦人。

註：若有任何問題請撥 62316 找陳漢章先生查詢。獎學金相關資格及規定敬請參閱電機系系友會網頁 <http://eealum.ee.ncku.edu.tw/nckuee/> 或電機系網頁 <http://www.ee.ncku.edu.tw/>

註：本公告為 111 年(1 年級新生)繳交申請資料，請 111 年入學新生於 9/27 下午 5 點前繳交資料。(今年將學金略為調高為 2.5 萬元/每學期，請申請同學盡速申請)